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城字〔2019〕158号

关于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你单位关于《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666号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内，属改扩建性质，原一期建设项目于2015年4月取得原南昌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洪环审批〔2015〕73号），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在原一期基础上改扩建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规划总占地52540.1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综合附属楼、

1 栋 23 层医技住院楼（含 4 层医技楼），改建 1 栋 9 层的制剂中心，设置核医学科、急诊科、影像科、诊断科、手术室、血透室、内窥镜室、消毒供应室、制剂室等科室，新增床位 716 张。项目总投资 63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二）项目批复意见。省发改委以“赣发改社会〔2018〕1076 号”文批复项目可研报告。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制剂中心废水进入制剂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煎药罐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朝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text{NH}_3\text{-N}$ 、色度执行朝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固废暂存设施等严格按《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营运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设计加强绿化；制剂中心产生的粉尘经1个集气罩+8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上述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药异味、乙醇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外排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乙醇废气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医药制造业》（GB36/1101.3-2019）；锅炉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各科室室内产生的病菌废气；食堂油烟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建筑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低于6次/h，排放口距地面不低于2.5米；柴油发电机选用及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规定要求，烟气经烟道接至建筑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道路侧建筑物外窗应采用通风隔声窗，加强院内绿化，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营运期临

交通干线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须分开收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收集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并标明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医疗废物、蒸馏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制剂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泥交垃圾填埋场填埋；废药渣由园林公司定期作为肥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废药材及药材碎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医疗废水应急事故池，加强柴油储存、使用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及处理系统，防止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医院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内容，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本批复仅限《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